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行审食销〔2025〕1号

依职权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决定书

市中区城际边缘百货便利店：

你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701020224692）被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在济南市市中区政府网发布拟注销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的公告，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相关人员提出的异议。现公示期已届满，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依职权注销手续，未缴回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作废。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在济南市市中区、槐荫区、长清区、平阴县人民法院中选择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8日

